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
独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11 号《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根据你公司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 2017 年与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总金额为 8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470%；请说明该事项是否符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自查你公司 2016 年关联销售的占比是否符合承诺的“不超过 30%”的比例，以及 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对有关关联交易比重进行控制。请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就此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了解金川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查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复核了 2016 年度关联销售的占比情况，独立董事认为：

1、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对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根据目前金川二期的施工进度及公司目前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年度销售收入的 25%，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公司 2016 年关联销售的占比为 21.01%，符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30%的承诺。

3、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公司未来关联销售的占比。

二、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 亿元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及独立董事结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重组收购江苏院前，神雾集团向江苏院拆入资金 3 亿元，占用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规定，该交易无商品或劳务对价，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在公司重组前，占用时间极短，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报告期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以后的履职过程中将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监督，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要求，履行监督义务，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高永如

杨运杰

刘丹萍

签字日期：2017 年 月 日